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潘彥如
電　話：(02)7736-606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19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回報單

主旨：為協助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本部提供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，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、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：

1、在陸、港、澳就讀之臺生如向學校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，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，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。學校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「○○大學受理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（未涉及取得學位）回報單」（詳附件）。

2、針對在陸、港、澳修讀之學分，倘符合本部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（155校）」、「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、「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」及「澳門專科以上

總收文　109/02/11
1090001135

學校認可名冊」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，倘非屬前開認可名冊之學校，則不得抵免學分。

3、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隨班附讀人數計為外加名額，不受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8條規定之限制，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。

4、學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(1)技專校院：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錦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844；Email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。

(2)一般大學：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潘彥如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6061；Email：yjpan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：

1、考量學歷採認及學期期程問題，本次不提供在陸、港、澳臺生於疫情期間專案入學措施。渠等臺生如擬向國內大專校院申請修讀學位，倘原就讀學校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；如就讀學校未符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規定，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。

2、另學生入學後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
二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，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，並提供聯絡窗口，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2/11 16:30:28